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组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闽国资企改（2014）327号），我司持有的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化工”）11250万股股份（占民爆化工总股本63.92%）以及我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爆化工3750万股股份（占民爆化工总股本21.3%），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近日，上述股份无偿划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上述事项对我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我司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我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